

阳谷县民政局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1 号修订）等工作要求编制而成，并向社会公开发布。本报告内容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个方面。本报告所列数据统计期限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报告可在“阳谷县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yanggu.gov.cn/>）的政府信息公开专栏中查看和下载。

如有对本报告有疑问，请与本单位的政务公开工作机构联系（机构名称：阳谷县民政局办公室；联系电话：0635-6362006；联系地址：阳谷县清河西路 119 号；邮政编码：252300；电子邮箱：ygxmzjbgs@lc.shandong.c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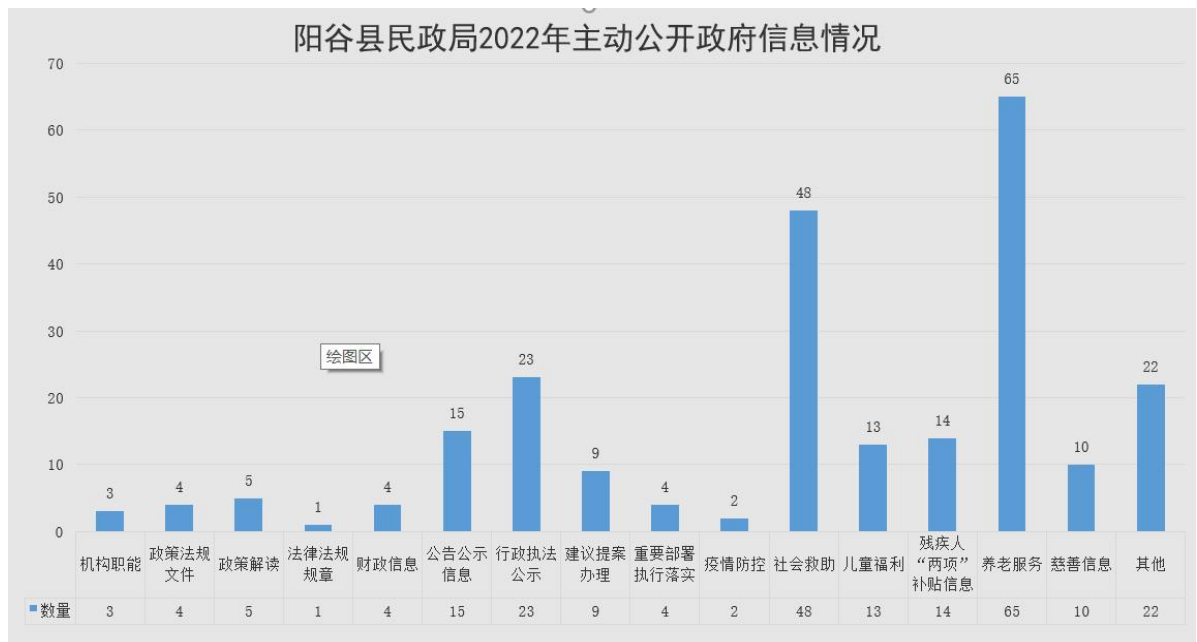
一、总体情况

2022 年，县民政局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2022 年阳谷县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工作要求，紧紧围绕民政工作实际，规范公开内容，提升公开质量水平，推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纵深开展。

（一）主动公开

县民政局持续深化民政工作政府信息公开，及时更新发布机构信息、政策文件、建议提案办理等法定基础信息。进

一步推进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及时公开财政预决算、行政执法等信息，进一步按照社会救助、养老服务标准目录，细化、规范公开内容，集中整理发布各类政策，动态更新指南标准，按月公开补贴资金发放情况。紧扣民生焦点和政策重点，配套发布规范、全面的解读材料，让社会公众更好地知晓政策。2022年通过阳谷县人民政府网站发布各类信息242条。



（二）依申请公开

2022年，县民政局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0件，未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引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情况。

（三）政府信息管理

为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及时、合法、全面、准确，安排专人负责政府信息管理、发布，严格履行保密审查和公开信息审核程序，确保信息发布无误。进一步明确规范性文件制定、备案、解读、清理等流程管理工作，不断提升规范性文件制

发质效，2022年，县民政局制发规范性文件0件、废止0件，现行有效2件。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县民政局以县政府门户网站作为政府信息公开的主要载体和第一平台，专人负责相关栏目的信息发布更新维护，明确信息上传更新周期，规范信息发布格式、形式，结合工作实际，优化完善“社会救助”“养老服务”等栏目内容设置，方便群众获取信息。

（五）监督保障

一是按照县政府办公室《2022年阳谷县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县民政局结合工作职责，制定了《2022年阳谷县民政局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明确工作任务，将政务公开的各项工作分解到具体负责科室，压实工作责任。二是局领导进一步加强对政务公开工作的监督指导，听取政务公开工作汇报，调度政务公开任务落实情况，指导督促各相关科室做好政务公开工作，确保政务公开工作各项任务落到实处。三是进一步加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及相关文件的学习，熟悉公开规定和工作要求，提升政务公开工作能力和水平。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2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128.624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	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	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 本 年 度 办 理 结 果	（一）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存在的主要问题

2022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成绩，但依然存在一些不足：一是重点领域外其他方面信息公开不够丰富。二是政策解读材料不够通俗易懂。

(二) 改进情况

充分发挥县人民政府网站作为局信息公开主渠道作用，在继续规范完善社会救助、养老服务等重点领域的信息公开的同时，及时收集、发布其他需公开、应公开的信息，加强工作动态信息发布，丰富公开内容。进一步做好政策解读，

创新解读形式，用通俗易懂的语言多角度、多方面解读政策文件，向群众及时、准确传递政策意图。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收取信息处理费情况

2022年县民政局未收取信息处理费情况。

（二）政务公开工作要点落实情况

进一步分解细化《2022年阳谷县民政局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梳理明确责任科室和工作完成时限，各相关科室对标对表，按要求逐项落实。完善长效工作机制，修订完善信息公开审查、发布制度，围绕工作职能，要求责任科室定期报送相关信息至局办公室，及时更新信息。

（三）建议提案办理总体情况

2022年，县民政局共承办县第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代表建议4件，县政协十三届一次会议政协委员提案5件，均在规定时间内办结。

（四）政务公开工作创新情况

定期组织召开政务公开专题会，研究部署政务公开工作，积极推进行政权力公开透明运行。以“政府开放月”为契机，加强与社会公众的互动，回应群众关切，充分保障群众参与权和表达权。

（五）年度报告统计数据需要说明事项

无